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世嘉科技”）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以下简称“该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该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与收益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1、投资品种

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额度

在授权期限内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期限

自该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4、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自有资金。

5、具体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二、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三、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筛选投资标的，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公司审计部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审核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在该议案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在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无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目前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资金充裕。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对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3、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滚动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市世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